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佟如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25/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媛媛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7日 8:30-12:00，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5000）

(四)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

郑媛媛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 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伟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佟如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谭书云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6日	2027年10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王锐	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6日	2027年10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谭书云先生、王锐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谭书云先生、王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书云先生、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谭书云先生、王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书云先生、王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4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伟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佟如意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冷继伟先生、佟如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候选人冷继伟、佟如意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任职。冷继伟先生、佟如意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冷继伟，男，汉族，1974年4月生，四川联合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接待处处长，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接待处处长，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管理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启明星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国网四川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佟如意，男，汉族，1981年10月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管理处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预算管理处处长，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四川蜀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昌电力	6005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媛媛	
电话	0834-3830167	0834-3830167
办公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电子信箱	xcdlgs@126.com	xcdlgs@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10,070,900.95	4,156,220,454.56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204,067.21	1,212,554,967.43	-0.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7,113,665.86	677,899,733.76	7.26
利润总额	5,802,645.42	-26,301,767.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1,525.32	-25,522,832.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3,331.19	-21,585,703.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16,119.99	65,614,553.31	23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2.13	增加2.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7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700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1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20.15	73,449,220	0	无	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2	66,770,883	0	无	0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9	61,578,420	0	无	0	
罗明光	境内自然人	0.53	1,929,310	0	无	0	
四川阳逆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800,000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39	1,434,723	0	无	0	
熊西福	境内自然人	0.39	1,410,200	0	无	0	
任晓红	境内自然人	0.27	1,000,500	0	无	0	
叶明	境内自然人	0.26	946,900	0	无	0	
UBS AG	其他	0.22	798,84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西昌阳逆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4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西昌市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劲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分别是：张劲、朱国政、何云、刘涤尘、穆良平、何真、张凌、谭书云、王锐、杨晓玲、贾巴书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资产核销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三)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四)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伟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佟如意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三、听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关于盐源县5#地块10万千瓦光伏项目推进情况》《关于华西证券股权追偿工作相关情况》等3个专题报告事项。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4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17.90元/股调整为35元/股。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1,52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7.90元/股(含)调整为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28.57万股至57.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至0.48%。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仅为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系结合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8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刘铁祥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主席、委员和总经理等职务。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6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铁祥先生递交的辞呈。按照相关工作安排，刘铁祥先生向公司请辞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总经理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铁祥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刘铁祥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刘铁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安全运行、企业管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845,14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618,194.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05,685.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4,012,50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5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061.82
减：发行费用	660.57
募集资金净额	43,401.25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20,244.4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33.42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3,190.19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26.1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9.82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273.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月，公司与天风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29200348207)。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年12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天风证券、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科光电在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4569358666000002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5年2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天风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科光电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4010746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金额
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48207	885.34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20000456935866600000208	2,667.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401074625	17,720.79
合计		21,273.9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延期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0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7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是	30,861.82	30,861.82	30,861.82	1,926.11	9,631.16	-21,230.66	31.2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00.00	12,539.43	12,539.43	—	12,539.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61.82	43,401.25	43,401.25	1,926.11	22,170.59	-21,230.66	51.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国家政策上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供给侧改革，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是煤炭行业发展大趋势，但受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影响，以及为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等国内外日益复杂的形势变化，煤炭市场现货价格波动频繁，产线升级改造也面临政策及供需关系的动态调整。面对诸多不可控的宏观政策及经济环境，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基于审慎投资的原则，对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了详细分析，优先投资最需要的部分，同时项目期限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43,201.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861.82万元，原计划在实施主体自有厂区和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最终实现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现对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最终可以实现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调整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正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扣除了发行费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业化项目(一期)	30,861.82	30,861.82	1,926.11	9,631.16	31.2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861.82	30,861.82	1,926.11	9,631.16	31.2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煤炭智能干选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为高效运用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已投入的煤炭智能干选机生产线，利用其部分产能拓展至其他智能光电分选机产品(再生资源回收、矿石领域)，以实现炭智能干选机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